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3〕85号

关于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—城区杰洲 污水厂提标工程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—城区杰洲污水厂提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—城区杰洲污水厂提标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 5877.80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

项目位于鹤山市滨江大道杰洲污水处理厂内，用地面积约 6842 平方米。现状杰洲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8000m³/d，提标后总处理规模为 20000m³/d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预处理池、综合池、污泥浓缩池、污泥干化车间等建（构）筑物；配套建设厂区道路、围墙、综合管线、门卫室等；购置污水处理有关设备等。

项目采用“改良 AAO+二沉池+滤池+消毒”的污水处理工艺。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9-2002）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1〕137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—城区杰洲污水厂提标工程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3 年 9 月 19 日



附件：

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—城区杰洲污水厂 提标工程概算核定表

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(万元)
一	工程费用	4686.25
1	建筑工程费用	2215.31
2	设备购置费用	1828.62
3	安装工程费用	642.32
二	工程其他费用	756.16
1	勘察费	51.55
2	设计费	262.95
3	监理费	114.10
4	其他建设费用	327.56
三	预备费	435.39
概算总投资		5877.80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

2023年9月19日印发